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惠企政策口袋书 (资金奖补政策篇)



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

目 录

一、工信领域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项目申报	1
二、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 2
三、湖南省“人工智能+”十大支持举措3
四、省级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补贴项目申报 6
五、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9
六、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10
七、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11
八、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15
九、“两重”项目建设 18
十、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19
十一、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21
十二、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 23
十三、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24
十四、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 26
十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补 27

十六、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和农业 科技园区	28
十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	29
十八、对企业研发投入	30
十九、企业参加会展项目支持政策	31
二十、重点境外参展补贴	32
二十一、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奖 励	34
二十二、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支持政策	35
二十三、湖南省“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奖励	40
二十四、湖南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奖励	41
二十五、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前 期费用奖励	42
二十六、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 策措施	43
二十七、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给予补贴	46
二十八、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47

二十九、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51
三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54
三十一、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57
三十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支持政策.....	58
三十三、促进酒业高质量发展.....	61

一、工信领域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 项目申报

政策依据

1.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

2.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1. 支持范围: 经营主体按国发〔2024〕7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 纳入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 且贷款获央行设备更新再贷款支持。

2. 贴息标准: 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贷款本金贴息比例提至1.5个百分点(原1个百分点), 贴息期限2年, 总规模200亿元。

3. 期限条件: 2024年3月7日-12月31日期间, 签订贷款及设备购置、改造合同, 且



扫码查看全文

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可享受政策；可视央行再贷款额度使用情况延长实施期限。

4. 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发挥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财金〔2024〕54号文件条件的经营主体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比例从1个百分点提高至1.5个百分点，贴息期限2年，总规模200亿元。

咨询电话

州工信局0743-8222486

二、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338号）



扫码查看全文

适用对象

本专项重点支持行业领域节能降碳、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方向,含双碳先进技术示范应用、行业节能降碳、循环经济降碳项目,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事项的支持项目。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咨询电话

州发改委0743-8561036

三、湖南省“人工智能+”十大支持举措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

2. 《湖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的实



扫码查看全文

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5〕7号)

主要内容

1. 算力资源补贴: 每年发放1亿元算力券, 按企业年度算力总支出的不超过30%补贴, 最高1000万元/企业。

2. 高质量数据集建设: 聚焦“人工智能+”六大重点领域, 支持数据处理产业及数据集建设, 培育优质数据企业, 每年评选成效显著的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项目。

3. 关键技术攻关: 重点支持智能芯片、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领域攻关, 培育创新平台并开展评选, 新获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每年获500万元支持, 连续3年。

4. 垂类大模型研发: 推动在工程机械、生物医药等优势领域应用, 每年评选优质垂类大模型, 按核定投资额不超过20%奖励, 最高100万元。

5. 重点企业培育: 培育智能原生企业, 开展“人工智能+”十大重点企业评选, 新

获批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获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

6. 应用场景拓展: 开放培育多领域应用场景, 每年评选十大示范场景, 按项目核定投资额20%支持, 最高200万元, 发布十大未来场景引导创新。7. 创新产品供给: 发展智能终端及A, 应用服务, 推动技术融合创新, 每年评选优质创新产品, 按核定投资额不超过20%支持, 最高100万元。

8. 优秀人才引育: “一事一议”支持顶尖人才团队, 深化产教融合,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可保留6年人事关系, “芙蓉计划”单列A, 方向且不限申报名额。

9. 金融政策保障: 发挥“金芙蓉基金”作用, 纳入相关“白名单”及项目清单, 支持申报专项债券、发行科创债, 引导金融资本投向重点领域。

10. 提升安全治理能力: 健全A, 安全监管体系, 落实备案联审机制及部门职责流

程,培育全链条安全服务。强化伦理风险治理,建设区域审查中心并开展评估复核;评估就业风险、引导资源向高就业潜力领域倾斜,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安全事件处置能力。

附则:

1. 以上政策措施(算力券政策除外)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措施不重复享受,支持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2.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咨询电话

州工信局0743-8222486

四、省级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补贴项目申报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补贴实施办法》(湘财企



扫码查看全文

〔2024〕48号)

2. 《湖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修改该办法的通知》(湘财产业〔2025〕5号)



扫码查看全文

政策调整及核心内容

1. 项目门槛: 总投资由500万元及以上下调至200万元及以上, 统一按计划总投资200万元以上入库。

2. 补贴类型及标准: ①贷款贴息: 一年期(含)以上贷款按本金1.2%贴息(原1%), 期限最长2年(原1年);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加0.2个百分点, 符合国家技术改造指南重点方向再加0.1个百分点(可叠加)。单个项目贴息最高500万元, 企业每年最多2个项目, 年度补贴总额不超1000万元。②融资租赁补贴: 设备投资及单笔合同金额均 ≥ 100 万元的项目, 按合同金额1%补贴, 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 企业每年最多2个项目。

申报条件

1. 省内独立法人工业企业，财务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
2. 项目符合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方向，已纳入项目库；
3. 贷款贴息项目设备投资占贷款比例 $\geq 50\%$ ；
4. 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多项补贴。

申报流程

1. 项目入库：通过项目库系统填报，市县工信部门审核入库，省工信厅每季度推送至合作金融机构；
2. 补贴申报：根据申请文件，企业自主申报，经市县审核、省级复核后，按“先到先得”原则公示发放。
3. 部门分工：省工信厅牵头实施与审核，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与下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融资租赁机构，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指导银行融资服务。

咨询电话

州工信局0743-8222486

州财政局企业科: 0743-8518078

五、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3〕6号）



扫码查看全文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机构或载体, 市县、园区等试点示范区域。

支持措施

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申报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申请, 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

统》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咨询电话

州工信局0743-8222486

六、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3)31号）



2.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扫码查看全文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发展

提供服务的机构支持措施

1. 对工业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项目给予不超过1000元补助。

2. 对建设和运营制造业专业服务平台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实施奖励。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申请,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咨询电话

州工信局0743-8222486

七、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适用对象

省工信厅、财政厅审定的合作银行

支持措施

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是指合作银行围绕中小企业“经营、技术、人才、市场”等维度挖掘企业商业价值发放的信用贷款。

运营管理机构依托“湘企融”平台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风险补偿白名单企业库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审定。白名单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并将制造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中小企业作为支持重点，未入库企业原则上不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入库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企业应合法注册且有效存续，成立时间一年以上；

2. 申报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企业申请贷款期间在“湘企融”平台综合评价等级达到准入标准；

4. 贷款企业须符合合作银行的准入要求及相关业务的办理条件，且获得的贷款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国家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和限制的行业或领域。贷款到期后，合作银行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企业提供续贷支持，符合政策规定的纳入风险补偿范畴。

风险补偿资金首期规模暂定5000万元，今后视具体情况予以调整。风险分担比例：

1. 合作银行通过线下审批，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其他类型企业投放的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分别按照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50%、40%和35%给予补偿。

2. 对合作银行通过线上审批，向白名单企业投放的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原则上按照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5%给予补偿，每年单家合作银行风险补偿资金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各家合作银行合计补偿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湘工信中小服务〔2026〕59号）



扫码查看全文

申报流程

白名单企业向合作银行提交贷款申请，合作银行结合内部风控程序开展贷前审核。审批通过并放款后合作银行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湘企融”平台填报或上传贷款主要数据。贷款要素符合政策规定的予以备案，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未按规定备案的贷款原则上不纳入风险补

偿范围。

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咨询电话

州工信局0743-8222486

**八、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
补偿**

适用对象

省工信厅、财政厅审定的合作银行

支持措施

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是指合作银行围绕中小企业“经营、技术、人才、市场”等维度挖掘企业商业价值发放的信用贷款。

运营管理机构依托“湘企融”平台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风险补偿白名单企业库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审定。白名单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并将制造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中小企业作为支持重点，

未入库企业原则上不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入库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企业应合法注册且有效存续，成立时间一年以上；

2. 申报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企业申请贷款期间在“湘企融”平台综合评价等级达到准入标准；

4. 贷款企业须符合合作银行的准入要求及相关业务的办理条件，且获得的贷款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国家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和限制的行业或领域。贷款到期后，合作银行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企业提供续贷支持，符合政策规定的纳入风险补偿范畴。

风险补偿资金首期规模暂定5000万元，今后视具体情况予以调整。风险分担比例：

1. 合作银行通过线下审批，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其他类型企业投放的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分别按照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50%、40%和35%给予补偿。

2. 对合作银行通过线上审批，向白名单企业投放的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原则上按照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5%给予补偿，每年单家合作银行风险补偿资金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各家合作银行合计补偿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湘工信中小服务〔2026〕59号）



申报流程

白名单企业向合作银行提交贷款申请，合作银行结合内部风控程序开展贷前审核。审批通过并放款后合作银行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湘企融”平台填报或上传贷款主要数据。贷款要素符合政策规定的予以备案，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未按规定备案的贷款原则上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咨询电话

州工信局0743-8222486

九、“两重”项目建设

政策依据

“两重”建设产业领域

主要内容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建设项目(支持铁、锰、铬、铜、铝等国内紧缺金属、



扫码查看全文

非金属战略性矿产资源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高端数控机床技术攻关和战略备份项目、船舶产业提质升级项目(在建项目,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

申请途径

项目单位需通过属地发改部门逐级申报至国家发改委,并在报送“硬投资”项目时同步提出配套的“软建设”政策需求。

申请材料

项目汇总表、申报文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及时报送“软建设”政策配套方案及进展报告。

咨询电话

州发改委0743-8561036

十、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政策依据

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扫码查看全文

主要内容

重点支持:冶金、建材、纺织、轻工、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等行业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具体行业、支持方向及设备可参照工信部《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资金要求:设备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15%;个别领域按国家统筹单独发布申报通知并调整门槛。

适用对象

符合支持行业、前期手续齐全、满足项目门槛的项目

申报流程

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一般申报窗口期约1周。企业需及时向当地发改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由发改会同工信等部门联合审核后逐级上报。

申请材料

申报企业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报告中需包含以下核心内容:

1. 具备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全、施工许可等前期要件,按现行审批改革要求无需办理的,须由相应政府部门出具正式说明;

2. 明确的淘汰设备清单与更新设备清单,淘汰设备需为企业自有产权,按行业标准及法规要求提足固定资产折旧(附折旧明细表佐证),并同步提供淘汰设备原始购置发票,若设备处置涉及二手流通,还需补充第三方检测及处置证明材料。

咨询电话

州发改委0743-8561036

十一、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专项

政策依据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扫码查看全文

发展专项

主要内容

支持轻纺、医药、冶金等行业，聚焦“国货国用”、新材料自主保障、重大中试基地建设、临床急需创新药产业化等领域。原则上固定资产投资 ≥ 1 亿元，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15%，个别领域按国家统筹调整门槛。

适用对象

符合支持领域、手续齐全、满足门槛的项目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企业向当地发改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信息，经发改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

申请材料

提交资金申请报告，附核准(备案)、环评等前期要件(无需办理的由政府部门出具说明)，及淘汰与更新设备清单，需完成淘汰

设备折旧并提供购置发票。

咨询电话

州发改委0743-8561036

十二、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



扫码查看全文

主要内容

1. 重点支持《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高端装备、新材料、航空航天等九大产业领域。

2. 企业申报须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与健全创新机制,年度研发经费 ≥ 500 万元、专职研发人员 ≥ 50 人;工程研究中心申报主体可为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或创新联合体,须具备扎实研发基础、自主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能力,无违法失信行为。

适用对象

符合上述支持领域、满足申报门槛，且具备行业领先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的企业。

申报流程

一般于每年第四季度启动申报，具体安排以湖南省发改委发布的通知为准。企业按通知要求向当地发改部门提交材料及填报相关表格，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逐级上报至省发改委。

申请材料

按《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编写《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填报《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申报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同步提交真实性承诺函。

咨询电话

州发改委0743-8561036

十三、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湘发改高技
(2017〕287号)



扫码查看全文

适用对象

1. 本省同行业内具备显著发展与竞争优势,技术创新能力及水平行业领先;
2. 技术创新机制完善,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新效率、效益突出;
3. 研发投入强度高,年度研发经费支出 ≥ 500 万元,拥有资深技术带头人,专职研发人员 ≥ 50 人;
4. 研发试验条件完备,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1000 万元,技术积累良好,具备前沿技术开发和高水平技术创新能力;
5. 已取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支持措施

享受省企业技术中心相关政策。对省认定2年以上且特别优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

心,推荐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材料、
真实性承诺函

咨询电话

州发改委0743-8561036

十四、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

政策依据

《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
理办法》(湘发改高技规
(2021〕548号)



扫码查看全文

适用对象

1. 拥有国内、省内领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待工程化开发关键技术或重大科技成果,具备国内、省内一流的研发技术集成能力及配套人才队伍;
2. 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

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环境和能力；

3. 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4. 具有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当具有工程设计、评估或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5. 具有完善的组建章程、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支持措施

享受省工程研究中心相关政策。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真实性承诺函

咨询电话

州发改委0743-8561036

十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补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适用对象

州本级对首次、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补助10万元、5万元;对完成年度认定任务的县市(区)科技部门,按首次认定企业补助资金的20%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的科技部门申请

咨询电话

州科技局0743-8224713

十六、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和农业科技园区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适用对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和农



扫码查看全文



扫码查看全文

业科技园区支持措施。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州本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资金补助。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的科技部门申请

咨询电话

州科技局0743-8224713

十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扫码查看全文

适用对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示范基地)等研发平台和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成果转化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创新基地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示范基地)等研发平台和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成果转化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创新基地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州本级分别给予50万元、15万元资金补助(含固定资产补助)。

咨询电话

州科技局0743-8224713

十八、对企业研发投入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适用对象

对企业研发投入

支持措施

对企业研发投入,州本级按照省级财政



扫码查看全文

研发奖补金额的50%进行配套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奖补不超过500万元。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的科技部门申请

咨询电话

州科技局0743-8224713

十九、企业参加会展项目支持政策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2026年会展项目入库申报的通知》
(湘商会展(2025)2号)



扫码查看全文

主要内容

1. 采用“先建立项目库、后安排预算”模式，从培育会展经营主体、办好重大经贸展会等10个方面支持会展项目发展，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适用对象

省内企业

申报条件

①省内注册、以会展为主营业务,2025年营业收入首次达1亿元(含)的企业;

②省内新设立总部、分支机构或合作设立股份制企业,在湘举办会展项目且2025年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超5000万元的企业。

咨询电话

州商务局0743-8529010

二十、重点境外参展补贴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关于发布〈2025年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目录〉的通知》

2. 《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湘商地一(2025)1号)



扫码查看全文

主要内容

1. 补贴类型及标准展位费：按70%补贴；1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参展企业全额补贴；

展品运输费：亚洲地区（不含港澳台）单展补贴不超1.5万元，亚洲以外单展不超3万元；

人员费：港澳台展会单展不超0.5万元，亚洲（不含港澳台）展会单展不超1万元，亚洲以外（不含非洲）展会单展不超1.5万元，非洲展会单展不超2万元；限额要求：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总计不超100万元，获补项目不得重复向其他部门申请补贴。

适用对象

省内企业

申报条件

省内企业以实地参展形式（不含代参展或第三方参展）参加《目录内展会；省内企

业赴非实地参加由政府部门、国际组织、行业协会、会展机构举办的展会。

咨询电话

州商务局0743-8528297

州农业农村局0743-2128070

二十一、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奖励

适用对象

对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用于项目经营的中长期贷款(1年期及以上的贷款)。

支持措施

补贴比例不超过同期贷款实际发生费用的50%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申请途径



扫码查看全文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二十二、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支持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省内企事业单位

支持措施

1. 支持输华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和运营。支持企业与国内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开展合作，在非洲重点国家建设输华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给予每个实验室不超过实际投资额30%、总额不超过1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并给予30万/年的连续两年运营费奖补。

2. 支持非洲公共海外仓建设和运营。支持企业在非洲国家枢纽港口、节点城市

与重要货物集散地建设公共海外仓，鼓励拓展前检后仓、前展后仓等业务模式及相关增值服务。给予自有投资建设（含委托代建）的海外仓不超过实际投资额30%、单个企业在单个非洲国家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给予租赁经营的海外仓不超过场地租赁成本50%、单个企业在单个非洲国家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并给予第一年不超过50万元、第二年不超过30万元的连续两年运营费奖补。

3. 鼓励扩大自非进口。鼓励自非进口农矿产品，保障国内产业发展需求。对进口企业进行综合考评并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 鼓励深化对非产能合作。支持省内企业在非投资服务湖南对非经贸合作的项目，重点培育农业、矿业、制造业产工贸（产贸）一体化项目，“SKD/CKD散件出口+海外总装”项目，物流供应链项目，带动

中间产品出口及大宗商品进口，对带动示范效应较好的产能合作项目给予连续两年的经营奖励。

5. 支持企业赴非参展。支持省内企业赴非实地参加由政府部门、国际组织、行业协会、会展机构举办的展会，对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及人员费给予支持。

6. 支持招引对非市场主体。鼓励农业、能矿业、制造业、数字经济、医药、物流、基础设施等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对非业务总部，对贡献较大的对非业务总部项目给予开办奖励。

7. 推动对非新型易货贸易。鼓励企业开展新型易货贸易试点，对试点企业进行综合考评并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8. 设立中非经贸深度合作服务基金。联合国家和省级投资平台以及社会资本力量，设立中非经贸深度合作服务基金，支

持我省优势产能走出去，着力培育中非跨境产业链，深化在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大宗农产品及食品、能源矿业、医械医药、仓储物流、跨境电商等领域的合作。

9. 加大融资信保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诚信合规的对非经贸合作企业提供便利化结算，对提供并实施可长效运行的解决方案且取得明显成效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重点企业提供对非投资风险评估、国别风险预警、行业专题培训等增值服务，提供对非进口预付款保险，探索为对非新型易货贸易提供保险产品。对购买相关对非业务保险产品的，给予不超过保费50%、单个企业年度不超过200万元的奖补。

10. 提升中非经贸博览会平台影响力。支持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及博览会走进非洲及国内相关推介活动，支持承办中非合作论坛项下的相关活动，支持企业在中非

经贸博览会期间举办新品发布会等。支持中非经贸博览会、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开展境内外宣传。结合中非经贸博览会及走进非洲活动，省商务厅每年适时组织企业组团参加非洲地区大型专业展，根据参展企业数量统一进行展位形象设计或场馆设计。支持高标准打造中非经贸博览会常设展馆，持续提升其运营效能和展示交流、幅射带动功能。

11. 支持构建中非经贸服务体系和对非经贸交流合作长效机制。支持搭建各类对非经贸服务公共平台，开展准入、标准、认证、培训、国别及市场研究、展示营销等工作。支持中非经贸智库建设，鼓励开展课题研究和改革创新。支持与非洲国家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常态化经贸对接洽谈，邀请非洲采购团来湘采购。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湘商地一〔2025〕1号）



扫码查看全文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请

申请材料

以省商务、财政部门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二十三、湖南省“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奖励

适用对象

1. 对湖南企业通过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实施的5亿元以上国家鼓励类对外直接投资项目；

2. 湖南工程企业完成营业额10亿元以上海外总承包项目或20亿元以上分包项目且带动我省产品出口的。

支持措施

根据相关情况对企业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扫码查看全文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二十四、湖南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奖励

适用对象

对经东道国政府正式批复认可、湖南企业主导建设或运营、带动湖南实体经济发展效果明显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省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商务部、财政部考核认定的境外园区，一次性再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扫码查看全文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二十五、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前期费用奖励

适用对象

对经申请认定的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

重点培育项目,给予前期费用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走出去"市场开拓。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扫码查看全文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二十六、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省内企业

支持措施

1. 支持招大引强。对重大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项目,下同)和重大内资先进制造业项目,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0万元。对央企在湖南新设总部或将总部整体搬迁至湖南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综合支持;对央企在湘新设一级子公司或将其他省的一级子公司整体搬迁至湖南的,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央企在湘新设二级子公司或将其他省的二级子公司整体搬迁至湖南的,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最高奖励500万元。

2. 支持引进高质量项目。鼓励跨国公司和行业领军企业来湘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中国区总部、区域总部。对“三类500强”企业来湘设立各类总部的,根据其

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商务部或我省确定的总部项目以外的标志性外资项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根据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鼓励企业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对经省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中心，根据中心建设运营情况及科研经费到位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号）



扫码查看全文

申请途径

根据省厅申报通知申请

申请材料

以省商务、财政部门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二十七、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给予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扫码查看全文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学徒制培训,中级技术工人培养目标每年补贴6000元/人、高级技术工人8000元/人;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备案列入培养计划的,可预支50%补贴。

申报流程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咨询电话

州人社局0743-8222653

二十八、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适用对象

属于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的以下人员均可申请：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毕业年度指毕业生所在自然年；
3.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是指毕业当年的7月1日至第二年的6月30日之间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不含中高职和技工院校在校生，不受法定最低劳动年龄16周岁限制；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是各类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重点是准备进城务工的劳动者（不含企业职工）；
5.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湖南省人社

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数据为准；

6. 就业困难人员，以“一体化平台”数据为准；

以上1至6类人员统称为“六类人员”。需注意：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及退休人员、全日制在校生（不含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支持措施

补贴覆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第四、五、六大类且出台了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以及经备案的专项职业能力项目等，包括现代化产业重点职业、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类职业、农村技能人才培养重点类职业等多类职业（工种）。

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

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的，培训后取得高级及以下规定证书的，可按《目录》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补贴。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不能重复享受。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同级或降级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16号）



扫码查看全文

申请途径

1. 培训报名。需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的企业培训中心或受委托培训机构在“湖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报报名信息。

2. 补贴申请。培训结束后由企业或学员个人根据学员取得相关证书的情况，登录“湖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向办班审核部门提交申请，也可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

3. 审核拨付。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或政府公共服务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劳动者本人社保卡（银行卡）或培训机构、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请材料

1.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

2. 学员本人签字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名册》；

3. 相应证书复印件;

4. 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企业内设的培训中心承担本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可不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下同);

5. 代为申请的须有书面委托协议。

主管部门

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十九、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适用对象

湘西自治州内首次创办的民营企业、个体经济(含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网店,下同)、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含1年,下同)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

支持措施

(一) 个体经济补贴措施: 符合补贴

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创办个体经济，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补贴条件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个体经济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补贴措施：符合补贴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稳定吸纳就业5人以内的（稳定吸纳就业1人是指连续就业6个月以上，或年度累计用工100个以上），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稳定吸纳就业5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增加补贴金额，最高给予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稳定吸纳就业5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增加补贴金额，最高给予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民营企业补贴措施：符合补贴

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创办民营企业，稳定吸纳就业5人（含5人）以内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稳定吸纳就业5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增加补贴金额，最高给予8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稳定吸纳就业5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增加补贴金额，最高给予8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2号）

2.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扫码查看全文

发《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4〕33号）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向当地人社部门进行申请，当地人社部门对提交的资料把关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由当地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人社部门

三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适用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享受条件

补贴机具必须在全省补贴范围内（农

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补贴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支持措施

1. 2024—2026年,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共17个大类36个小类80个品目。其中,涉及茶产业生产加工的机械主要有5个大类7个小类11个品目(见附件)。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一般补贴机具补贴额不超过

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

纳入报废范围共15类机具，一是全国补贴范围机具9类：包括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含作业质量监测终端）、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二是省级扩大补贴范围机具6类：包括履带自走式旋耕机、育秧（苗）播种设备、抛秧机、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轨道运输机。

政策依据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



扫码查看全文

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4〕88号）

3. 《湖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4. 《湖南省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方案》



申请途径

通过县市农业农村局或农机事务中心
申报

申请材料

申请项目相关材料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主管部门

湘西州农业农村局、湘西州农机事务
中心

三十一、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政策依据

《湘西自治州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方案》



扫码查看全文

适用对象

含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价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后续评定入湖南省科技型企业库的其他企业。

支持措施

州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向提出贷款申请的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的科技部门申请

咨询电话

州科技局0743-8224713

三十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支持政策

适用对象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

支持措施

1. 新入规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每户奖励6万元。奖励分两次发放，入规(转企)后次年3月前奖励50%;若企业持续在库正常报数，第三年3月前再奖励剩余50%。已入规(转企)企业退规(注销)后再进或变更名称、地点、经营范围等进规达限转企的经营主体不再享受奖励。

2. 对已在库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营业收入每年实现正增长且当年增速同比增长20%、40%、60%、80%、100%的，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4万元、5万元;对新入规的“四上”企业，在入规后第二年(含入规当年)达到条件即可享受该项政策，奖励资金于次年3月前一次性发放。

3. 鼓励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包括二手车、建材、家居家装、农贸市场等)、特色商业街区、产业集聚区、民宿及旅拍等

行业市场主体实施联营模式，联合组建统一收银、统一核算、统一报税、统一管理的法人企业，不断规范市场主体经营、管理和发展。对新纳入统计的规上服务业和限上批零住餐业企业，其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达到入规标准10倍、20倍，且自入统年度次年起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的，给予管理公司奖励20万元、50万元。奖励分两次发放，对达到条件的企业于次年3月发放50%；若企业持续在库，自首次发放之日起满12个月后（即第三年3月）兑付剩余50%。集中管理结算的企业中不得包含之前已退规退库的企业。

政策依据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州支持培育发展“四上”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州政办发〔2025〕7号）



扫码查看全文

申请途径

对达到以上条件的企业，可联系当地商务部门，由商务部门协助企业在统计部门业务系统进行查询确认，由商务部门全权帮助企业申报奖补。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三十三、促进酒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酒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州政发〔2024〕5号）

适用对象

州内酒业生产企业

支持措施

1. 支持扩大产能。新增标准窖池按



3000元/口补助,单个企业最高30万元;新建达标罐库区 ≥ 1000 吨、陶坛库区 ≥ 500 吨,按200元/吨补助,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均为一次性补助)。

2.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4亿、10亿、50亿、100亿元及以上,分别给予10万、40万、100万、300万、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3.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争取国家、省级政策及资金支持;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酿)造示范企业(车间)、绿色工厂的,或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省级平台的,按相关政策给予补助或奖励。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科工信局申请

咨询电话

州工信局0743-8223316

